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澜之巔公招（服务）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湟源县2025年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编制项目（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LZD-2025-002

包号：（标项一）城关镇、申中乡国土空间总体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壹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湟源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淅源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 7月 2日（淅源县2025年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瀚之巔公招（服务）2025-00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落实县级总体规划的战略、目标任务和约束性指标	2 项	135000.00	270000.00	城关镇、申中乡各一项
2	统筹生态保护修复	2 项	50000.00	100000.00	城关镇、申中乡各一项
3	统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2 项	50000.00	100000.00	城关镇、申中乡各一项
4	统筹农村住房布局	2 项	50000.00	100000.00	城关镇、申中乡各一项
5	统筹产业发展空间	2 项	100000.00	200000.00	城关镇、申中乡各一项
6	统筹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2 项	50000.00	100000.00	城关镇、申中乡各一项
7	制定乡村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2 项	50000.00	100000.00	城关镇、申中乡各一项
8	统筹自然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	2 项	75000.00	150000.00	城关镇、申中乡各一项
9	根据需要因地制宜进行国土空间用途编定，制定详细的用途管制规则，全面落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2 项	100000.00	200000.00	城关镇、申中乡各一项
10	根据需要并结合实际，在乡(镇)域范围内，以一个村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统一实施管理	2 项	30500.00	61000.00	城关镇、申中乡各一项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壹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1,381,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验收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范围和要求

1. 服务期限：170天（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2. 服务范围：隍源县，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有违约问题或未满服务期限可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若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赔偿问题或其他问题，乙方未按时到达解决，甲方有权提出警告，三次或三次以上未及时进行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其必要的经济损失；

6.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40%作为首付款，计伍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552400.00元）；

2. 项目通过乡镇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50%，计陆拾玖万零伍佰元整（小写：¥690500.00元）；

3.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会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10%，计壹拾叁万捌仟壹佰元整（小写：¥138100.00元）。

甲方应将应支付给乙方的设计费支付至设计人指定的下列账户：

账户名称：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银行账号：1100 1079 9000 5600 1886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帐,每次付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乙方应依约继续履行合同。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缺陷和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交付的成果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使用。

九、其他约定:

根据《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主体应当绩效评价结果与合同资金支付相挂钩,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乙方承接本项目服务后,由甲方对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服务期间,甲方会同相关部门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乙方开展的规划编制服务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湟源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凡帆

乙方: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立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 11001079900056001886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澜之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张雅洁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 7 月 16 日

